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213.5—2002

出口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fluvalinate residues
in honey for export
—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

2002-03-15发布

2002-09-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制定的。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静、戴华、林雁飞、胡小钟、倪澜荪、余建新、吴涛。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0213.5—2002

Determination of fluvalinate residues
in honey for export
—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1 000 件(或 25 t)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10	1
11~50	5
51~100	10
101~500	每增加 100,增取 5
501 以上	每增加 100,增取 2

2.3 抽样工具

2.3.1 取样管:不锈钢管,长约 115 cm,内径约 2.5 cm。

2.3.2 混样器:搪瓷桶(或杯)。

2.3.3 样品瓶:500 mL 具塞广口玻璃瓶。

2.4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将玻璃管缓缓从开口处放入直至桶底,吸取样品。如遇蜂蜜结晶时,用不锈钢管缓缓插入,直至桶底,抽取样品。每件抽取样品不少于 100 g 作为原始样品。将所取样品倾入混样器内,混和均匀,分出约 1 kg,装入清洁干燥的样品瓶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如属瓶装蜂蜜,按应开件数,从每件中随机取一瓶,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5 试样制备

将取回样品充分搅匀,均分成两份,装入试样瓶中作为试样。密封,标明标记。

如取回样品中有结晶析出,则将样品瓶加盖后,置于不超过 40 ℃ 的水浴中温热。待结晶全部融化后,启盖,充分搅匀,均分成两份,密封,并标明标记。